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的江川路街道派出所食堂服务项目(2025年)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川路街道派出所食堂服务项目(2025年),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沪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564.2万元,资产总额为6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沪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5月30日